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2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899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4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6673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109年12月30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110年5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本市於110年5月18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110年9月國際間出現大量 Delta 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110年11月2日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惟110年12月因應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111年5月起改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及調整學校授課方式等措施；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學校師生確診，自主應變對象暫停實體課程之原則；112年2月7日起師生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可到校上學，採自主健康監測；3月20日起新冠肺炎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

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目錄

壹、 防疫規範	1
一、 實施範圍	1
二、 開學前校園防疫整備	1
三、 學生在校期間防疫規範	2
(一) 佩帶口罩(體衛科，分機 6395)	2
(二) 量測體溫(體衛科，分機 6395)	2
(三) 校外人士入校(體衛科，分機 6395)	2
(四) 健康監測管理(體衛科，分機 6395)	2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2
四、 校園出現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3
五、 新冠肺炎相關假別	4
貳、 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5
一、 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5
二、 學校生活指引	5
三、 教學課程指引	6
(一) 運動課程 (體衛科，分機 6393、1247)	6
(二) 家政、烹飪課程	6
(三) 科學課程	6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中教科，27825432 分機 1461)	6
(五) 職探相關課程 (中教科，27825432 分機 1461)	7
(六) 實習 (中教科，分機 1210)	7
(七) 社團活動 (中教科，分機 6363)	7
(八)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特教科，分機 6343)	7
(九) 寒/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國教科，分機 1251；中教科，分機 1258)	7
四、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資教科，分機1238)	8
五、 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8
(一) 校慶、體表會 (國教科，分機 6370；中教科，分機 6363；學前科，分機 6389)	8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國教科，分機 6380；中教科，分機 1257；特教科，分機 6345；學前科，分機 6381).....	8
(三) 畢業典禮(國教科，分機 6370；中教科，分機 1257；特教科，分機 6345；學前科，分機 6389).....	9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體衛科，分機 6391、6393).....	9
六、 校園場地開放.....	9
參、 幼兒園指引.....	10
一、 在園期間.....	10
(一)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學前科，分機 6389).....	10
(二)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學前科，分機 6389).....	10
(三)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學前科，分機 6383).....	11
(四) 幼童專用車(學前科，分機 6389).....	11
(五)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學前科，分機 6389).....	11

壹、防疫規範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倘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二、開學前校園防疫整備

- （一）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檢視防疫演練檢核表（表1、2）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二）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應於家中進行快篩。
- （三）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體衛科，分機6395）
請學校於開學第一週盤點教職員工及學生疫苗接種情形，為落實積極防疫政策，鼓勵所屬師生積極完成疫苗接種。
- （六）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體衛科，分機6386）
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為30%，務必於每週五中午12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相關物資採購所需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餘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七）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防疫規範

(一) 佩帶口罩(體衛科，分機6395)

配合中央自 112年4月17日 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校園防疫相關規定調整說明如下：

1.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各級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2.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3.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4. 若本身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時，仍應戴口罩。
5.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二) 量測體溫(體衛科，分機6395)

1. 師生建議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
2. 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三) 校外人士入校(體衛科，分機6395)

志工家長、機關洽公及廠商、家長及訪客與工程人員，於學生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各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人員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

(四) 健康監測管理(體衛科，分機6395)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園)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4. 加強通報作業：如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傳染病通報，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落實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2. 學校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3. 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每批學生搭乘前、後適時進行車內清消。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及消毒。
5.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四、校園出現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於 48 小時內進行校園傳染病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 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到校上班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在校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快篩陰性或至多10天)。
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對象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二）學校及幼兒園出現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者時，其他人員可依實際

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 (三) 招收本教育階段學童與學生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本項方式辦理，另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

五、新冠肺炎相關假別

(一) 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 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三) 家長：如家長需照顧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四)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貳、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建議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學校生活指引

(一) 用餐防疫指引

1. 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
2.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5.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 (1) 廚房工作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直接接觸食物、不嬉戲等措施。
 - (3) 用餐學生：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用餐時間不交談。
 - (4) 熱食部供餐：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供餐器具；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 (5)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二) 餐後潔牙防疫措施：為宣導學生口腔衛生，學校可協同學生家長會代表研商因應，續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動「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含氟濃度1,000ppm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或至洗手台進行潔牙，惟須與同學維持適當距離落並實檯面清潔。

三、教學課程指引

(一) 運動課程 (體衛科，分機6393、1247)

1. 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2.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如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3.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4.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5.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
6.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

(二) 家政、烹飪課程

1.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2)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3)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4)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5) 保持排水管通暢。
 - (6)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7)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8)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中教科，27825432分機1461)

1. 學生實作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求，輪替前應先徹底清潔消毒。
2. 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實作課程，避免現場品嚐食物，如一定需

現場品嚐食物(例如:評分)，以最少人員品嚐食物為規準(例如:僅有教師或評審可現場品嚐)。

3. 注意使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清消。

(五) 職探相關課程 (中教科，27825432分機1461)

(含國小職業試探到校服務課程及國中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等)

1. 學生進行體驗活動時，設備器材應個人自備，避免共用，不得不輪替使用時，輪替前設備、器材應先進行清潔消毒。
2. 進行參訪及體驗活動時，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3. 注意使用場地及體驗設備、器具之清消。

(六) 實習 (中教科，分機1210)

1. 保持實習場域空間之通風換氣，空調設備需定期清潔維護。
2. 避免學生共用實習課程工具、設備為原則；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應先徹底消毒。
3. 實習場域及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七) 社團活動 (中教科，分機6363)

1.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督導。
2. 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3.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八)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特教科，分機6343)

1. 音樂課程、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適時進行通風、環境消毒。
3.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4. 倘學生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授課教師可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九) 寒/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國教科，分機1251；中教科，分機1258)

(學藝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及學生營隊等活動)

學習活動得以實體為主，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資教科，分機1238）

本局另案修訂發布。

五、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一）校慶、體表會

（國教科，分機6370；中教科，分機6363；學前科，分機6389）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併同規劃雨天備案之防疫作為，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2. 鼓勵佩帶口罩、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應注意通風。
3. 園遊會可販售食品，學校可預先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並維持清潔。
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二）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國教科，分機6380；中教科，分機1257；特教科，分機6345；學前科，分機638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如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需無症狀。
2. 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如下：
 - (1) 如為「當日往返」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如有發燒等相關症狀，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B. 同班同學/導師：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並可於返校後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學校無須檢查快篩結果。
 - (2) 如為「跨夜活動」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如有發燒等相關症狀，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B. 同班同學/導師：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如出現症狀時得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篩檢並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
 - (3) 有關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旅程中快篩施作人員與試劑準備，建議評估納入「校外教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之履約項目與需求內容，由專業人員協助學生進行快篩，或是所攜帶備用快篩以「唾液試劑」為原則，以提升快篩效能。

3. 維持社交距離、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4.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遊覽車)時，**建議**佩帶口罩，並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
 5.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6.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三) **畢業典禮(國教科，分機6370；中教科，分機1257；特教科，分機6345；學前科，分機6389)**
-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2. 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如於通風不良處辦理則鼓勵佩帶口罩。
 3.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體衛科，分機6391、6393)**
1. 開放家長進場觀賽。
 2. 防疫規範依各賽事競賽規程辦理。

六、校園場地開放

(一) 開放時間

1.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 (1) 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2.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二)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三) 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體衛科，分機1247、6391)

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四) 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體衛科，分機1256、6391)

開放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並依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五) 防疫規範

1. 學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
2. 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前後記得勤洗手。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含共融、特色遊戲場)及幼兒園辦理社區活動涉及遊戲場使用，均比照辦理。
3.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參、幼兒園指引

一、在園期間

(一)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學前科，分機6389)

1. 家長如於幼生上課期間，有入園接送幼生之需求，回歸正常接送程序，各園得視需求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惟入園人員仍應配合各園健康監測方式，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
2.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應注意室內通風。
3. 離園時間宜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二)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學前科，分機6389)

1. 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分菜後提供幼兒應佩戴個人防護具佩戴個人防護具；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2.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3.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4. 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

盛裝飲用水。

6.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7.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三)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學前科，分機6383)

1.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

2. 師資配置可採人流低度流動規劃，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四) 幼童專用車(學前科，分機6389)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幼兒仍建議佩帶口罩。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每批學生搭乘前、後適時進行車內清消，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

(五)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學前科，分機6389)

家長及幼兒如於幼生上課時段有參觀幼兒園之需求，幼兒園應事先規劃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

肆、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伍、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陸、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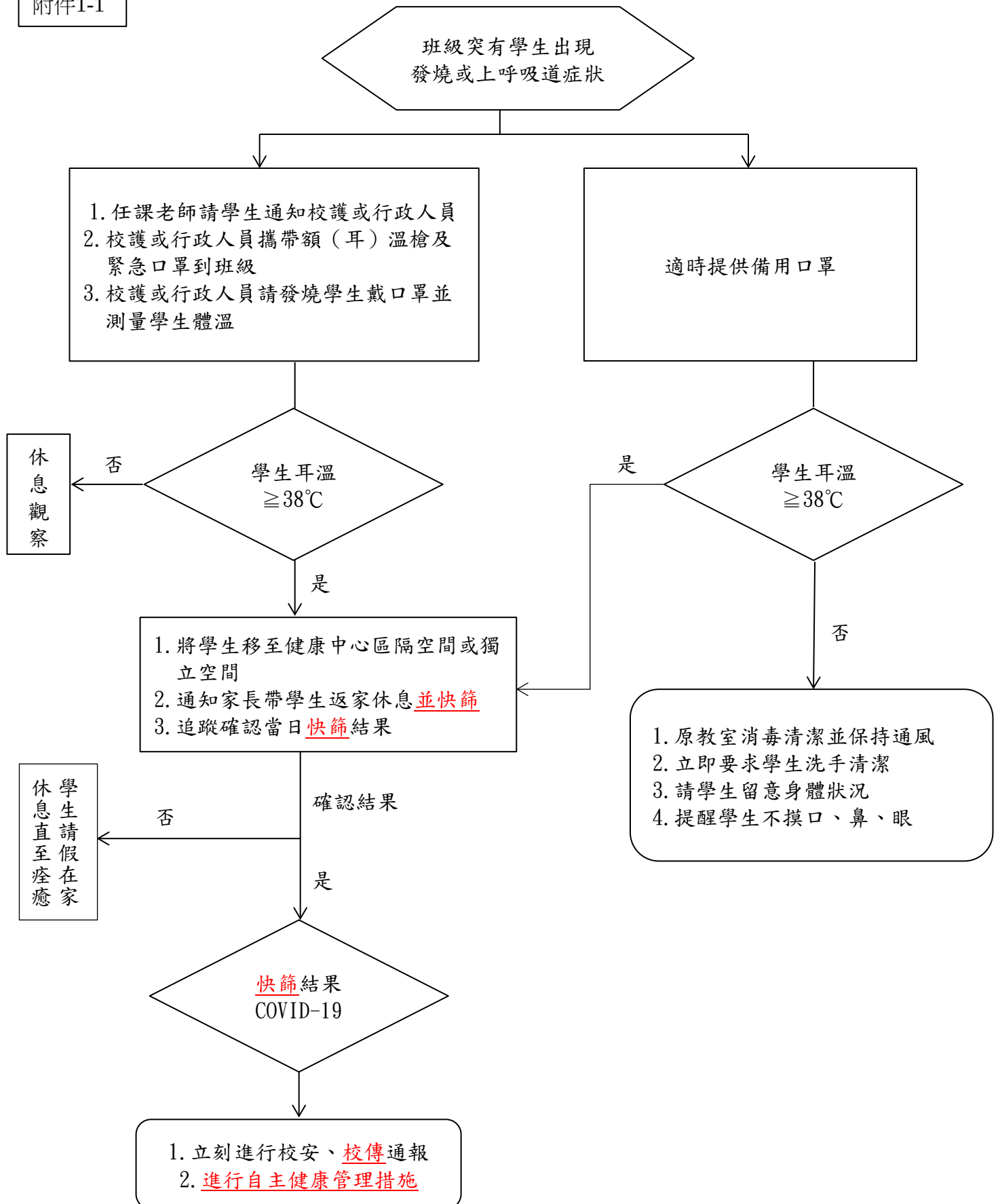


圖1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表1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 月 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1-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2	關心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3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自設廚房 ☐ 群組學校 ☐ 餐盒業者 ☐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6	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7-1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			
7-2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7-3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定期補充。			
8-1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 環保局協助或 ☐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8-2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8-3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8-4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8-5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9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教育局視導
督學：_____

表2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潔雙手、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環境準備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進行擦拭消毒。			
		3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幼兒建議配戴口罩。			
		4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5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無設置幼童車免填
	飲食用餐管理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			
		2	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且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期 程	項 目	編 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 況		備 註
				是	否	
		3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4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6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主動 關懷	1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 宣導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 處理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冠病毒之教職員工生，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教學 活動	1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防疫 宣導	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